轮胎路试补充协议

甲方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乙方: 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山东青岛



甲方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乙方: 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以期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本协议为《轮胎测试协议书(协议编号: dz-t-001)》的补充协议,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,

胎的回收、存放工作,而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 条:根据甲方要求,实验完成后需对实验轮胎进行回收并储存备用。现由乙方负责实验轮

用轮胎, 回收方式: 甲方向实验出租车免费提供金字相同规格(195/65R15)轮胎以更换实验 合计共24条。更换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第三三 专用发票,开票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(¥19000 含税价)(税率 6%)。 甲方款项后, 民币捌仟捌佰元整(¥8800含税价),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费用。待收到 费用:根据实际市场轮胎价格及相应服务费用,此项实验轮胎回收、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次回收、存放费用以及前期路试费用(甲方已付)的增值税 存放费用共需人

地法院诉讼管辖。 第四条: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或争议,由双方协商进行解决,协商不成时可由任何-

が 第五条: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 甲方收到检测数据之日终止。每份经签字并盖章的协议及其复印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, 至费用全部结

甲方(章)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 乙方(章): 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徐怎麼推型路477号 10 号楼-地址:山东青岛崂山海尔路 63 号数码

科技中心 A座 1303 户

RICE HWOLOG ARX A J 章

法定代表或技术代表:於五4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而工海市漕河泾支行

账号:440363682349

1505 COO 1505

电话:021-60917675

传真: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秦岭路支行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:

账号:532905278410601

电话:13964863110

传真:0532-55579176